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始审〔2023〕7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 新增立式静电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增立式静电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地理坐标为 E: 114°07′8.219″, N: 24°56′59.755″),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型材,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包括1座熔铸生产线、1条氧化生产线、1条电泳生产线及1条卧式静电喷涂生产线)。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需求,拟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在公司现有喷涂车间内新增 1条立式静电喷涂生产线。该扩建项目生产工序包括挤压坯料、上架、除油、水洗、铬化、烘干、静电喷涂、固化等,其中铬化工艺依托喷涂车间内现有卧式静电喷涂生产线进行生产。项目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综合楼、宿舍楼、

供气工程等均依托现有,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新增一套喷粉废气处理设施,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铝型材、热固性粉末涂料、除油剂等,生产工艺建成后年喷涂铝型材 22800 吨,厂区其他建筑物及生产线较原来无更改及变动。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40 天,实行1 班 8 小时工作制。

二、根据专家组出具的《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新增立式静电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该《报告表》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范围的确定基本合适,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评价技术方法符合环评导则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并已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你公司须认真研读《报告表》及专家意见,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及专家评审建议,全面落实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此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申报建设。

三、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0.264t/a, 氮氧化物0.615t/a, 颗粒物1.989t/a, V0Cs0.182t/a, 其中V0Cs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氮氧化物来源于金兴茧公司及砖厂注销关闭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

经批准后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

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的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国

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

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并按规

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3 -